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經審核年度業績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5	281,128	277,082
銷售成本		(251,705)	(232,056)
毛利		29,423	45,026
其他收入及所得	5	4,722	2,6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82)	(5,828)
行政開支		(29,108)	(28,522)
其他開支		(1,304)	(3,976)
財務成本	6	(4,939)	(3,3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988)	6,004
稅項	8	(159)	(1,105)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7,147)	4,899
股息	9	-	-

* 僅供識別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u>(1.7786)港仙</u>	<u>1.2191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1.2187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968	170,923
投資物業		20,980	4,520
預付土地租金		14,080	14,097
商標		2,226	2,1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10,254</u>	<u>191,71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95,266	45,541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4,282	3,135
存貨		51,494	40,063
持作重售之物業		–	15,980
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賬之 權益投資或其他投資		3,220	3,064
可收回稅項		432	–
已抵押定期存款		8,229	4,0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34	5,466
流動資產總額		<u>169,457</u>	<u>117,3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47,165	42,665
應付票據		1,994	2,3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908	11,521
應付稅項		–	5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4,867	47,669
流動負債總額		<u>175,934</u>	<u>104,72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477)	12,5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3,777	204,3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853	7,562
資產淨值	194,924	196,745
股本		
已發行股本	40,184	40,184
儲備	154,740	156,561
股權總額	194,924	196,745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則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申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收回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租期長度之確定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4、16、18、19、20、21、23、27、28、31、33、37及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量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方之釋義，並影響本集團之關連方披露事項。

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在租賃期末土地之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金，而樓宇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金初始以成本列賬，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金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全部租金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中。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1) 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供買賣用途之短期投資，並按照公平價值個別列賬，有關損益於收益賬內予以確認。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持有為數3,064,000港元之此等證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有關損益於收益賬內予以確認。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更改此等股本證券之計量方法。比較金額已就呈列用途而重新分類。

(II) 有追索權之代理應收款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有追索權之代理應收款項作為或然負債處理。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後，有追索權之代理應收款項不再撤銷確認，因為不符合財務資產之撤銷確認標準。故此，已收取作為有追索權之代理應收款項代價之有關銀行墊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之後追溯確認為一項負債。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資產重估儲備中作為有關變動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以組合基準計算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之多餘部份會於收益賬中扣除。凡其後出現之任何重估盈餘會計入收益賬，惟不得超過先前扣除之虧絀。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均計入產生當年之收益賬中。惟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收益賬及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過往年度，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無須確認及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為止，屆時則以收到之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此等交易之成本及於僱員購股權之權益中作出相關記錄。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並未應用至(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現時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當符合將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或本集團之其中一部份已獲出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本集團之該組成部份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類別。倘某項目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該項目分類持作出售類別。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後，本年度持作重售之物業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獲應用。

(f)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收回

於過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按照銷售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確認。

在採用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視乎有關物業將會否透過用途或透過銷售予以確定。本集團已確定,其投資物業將透過用途予以收回,因此,已應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採用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採用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對權益投資 分類變動 之影響 千港元	
採用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預付土地 租金之影響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99)	–	(13,799)
預付土地租金	14,097	–	14,097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559)	–	(559)
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賬 處理之權益投資	–	3,064	3,064
其他投資	–	(3,064)	(3,064)
			<u>(261)</u>
負債／權益			
保留溢利	(261)	–	(261)
			<u>(261)</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採用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5號* 對某一分類 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類別 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採用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預付土地 租金之影響 千港元	對有追索權 代理應收 賬款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投資 分類變 變動之影響 千港元	對某一分類 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類別 之影響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48)	-	-	-	(14,848)
投資物業	-	-	-	16,460	16,460
預付土地租金	14,080	-	-	-	14,080
貿易應收賬款	-	47,157	-	-	47,157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367	-	-	-	367
持作重售之物業				(16,460)	16,460
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賬 處理之權益投資	-	-	3,220	-	3,220
其他投資	-	-	(3,220)	-	(3,220)
					<u>46,756</u>
負債/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47,157	-	-	47,157
保留溢利	(401)	-	-	-	(401)
					<u>46,756</u>

* 調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調整/呈列追溯生效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對權益結餘之影響

採納新政策之影響 減少	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對預付土地租金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保留溢利	(142)
	<u>(142)</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保留溢利	(261)
	<u>(261)</u>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賬之影響

採納新政策之影響	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對預付土地租金之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140
溢利減少總額	<u>140</u>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u>0.0348港仙</u>
每股攤薄虧損增加	<u>0.0348港仙</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119
溢利減少總額	<u>119</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0.0296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u>0.0296港仙</u>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申報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申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籌組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並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電訊及電腦相關產品之工業積層板供應商；
- (b)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及

(c) 製造及銷售銅箔之分類指主要用作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供應商。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集團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銅箔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93,099	175,795	86,615	98,958	1,414	2,329	-	-	281,128	277,082
分類間之銷售	36,599	37,947	-	-	58,878	45,354	(95,477)	(83,301)	-	-
其他收益	2,913	851	229	450	1,711	1,664	(309)	(321)	4,544	2,644
總計	<u>232,611</u>	<u>214,593</u>	<u>86,844</u>	<u>99,408</u>	<u>62,003</u>	<u>49,347</u>	<u>(95,786)</u>	<u>(83,622)</u>	<u>285,672</u>	<u>279,726</u>
分類業績	<u>(752)</u>	<u>6,824</u>	<u>406</u>	<u>7,397</u>	<u>(794)</u>	<u>(4,140)</u>			<u>(1,140)</u>	<u>10,081</u>
利息收入									178	16
未分配開支									(1,087)	(737)
財務成本									(4,939)	(3,3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88)	6,004
稅項									(159)	(1,105)
本年度溢利／（虧損）									<u>(7,147)</u>	<u>4,899</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296,807</u>	<u>229,940</u>	<u>60,451</u>	<u>45,223</u>	<u>43,299</u>	<u>51,917</u>	<u>(45,688)</u>	<u>(41,786)</u>	<u>354,869</u>	<u>285,294</u>
未分配資產									24,842	23,734
總資產									<u>379,711</u>	<u>309,028</u>

分類負債	<u>40,901</u>	<u>35,651</u>	<u>34,212</u>	<u>26,640</u>	<u>8,064</u>	<u>13,161</u>	<u>(22,291)</u>	<u>(19,054)</u>	<u>60,886</u>	<u>56,398</u>
未分配負債									<u>123,901</u>	<u>55,885</u>
總負債									<u>184,787</u>	<u>112,28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630	4,684	3,752	4,255	6,902	9,086	-	-	14,284	18,02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22	314	45	31	-	-	-	-	367	345
持作重售物業減值之 未分配撥備回撥									-	(8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480)	(40)
呆壞賬撥備	301	1,310	65	1,118	-	-	-	-	366	2,428
存貨撥備/撥備(回撥)	453	(872)	-	-	13	-	-	-	466	(872)
資本開支	<u>8,799</u>	<u>10,598</u>	<u>3,177</u>	<u>4,261</u>	<u>407</u>	<u>142</u>	<u>-</u>	<u>-</u>	<u>12,383</u>	<u>15,001</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
	香港		中國大陸		海外		對銷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221,905</u>	<u>216,683</u>	<u>30,547</u>	<u>29,135</u>	<u>28,676</u>	<u>31,264</u>	<u>-</u>	<u>-</u>	<u>281,128</u>	<u>277,082</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82,703	122,123	199,390	176,768	43,306	51,923	(45,688)	(41,786)	379,711	309,028
資本開支	<u>487</u>	<u>229</u>	<u>11,489</u>	<u>14,630</u>	<u>407</u>	<u>142</u>	<u>-</u>	<u>-</u>	<u>12,383</u>	<u>15,001</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281,128</u>	<u>277,082</u>
其他收入及所得		
銷售廢料	1,777	2,277
銀行利息收入	178	16
租金收入	156	144
匯兌所得, 淨額	1,9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	245	—
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賬處理之 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69	—
其他	<u>335</u>	<u>223</u>
	<u>4,722</u>	<u>2,660</u>
	<u><u>285,850</u></u>	<u><u>279,742</u></u>

6.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800	2,652
代理收賬安排	3,058	1,721
融資租約	<u>157</u>	<u>186</u>
利息總額	7,015	4,559
減: 已撥充資本之在建工程利息	<u>(2,076)</u>	<u>(1,203)</u>
	<u><u>4,939</u></u>	<u><u>3,356</u></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存貨之成本	188,028	168,546
核數師酬金	1,186	989
折舊	14,284	18,02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67	345
呆壞賬撥備	366	2,428
存貨撥備／（撥備回撥）	466	(872)
持作重售之物業之減值撥備回撥*	-	(80)
因投資物業租金所得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54	4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480)	(4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4	357
減：沒收供款	(36)	-
	<hr/>	<hr/>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值**	318	357
薪金及工資	29,140	28,747
	<hr/>	<hr/>
	29,458	29,104
	<hr/>	<hr/>
匯兌所得，淨額	(1,962)	(59)
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權益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69)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	(245)	-
	<hr/> <hr/>	<hr/> <hr/>

* 年內持作重售之物業之減值撥備回撥及投資物業公平之價值之變動乃列入綜合收益表賬「其他開支」一項。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減少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8. 稅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扣除	－	164
上年度不足撥備	9	269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扣除	375	672
上年度超額撥備	(225)	－
	<hr/>	<hr/>
本年度扣除稅項	159	1,105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 17.5%) 之稅率撥備。中國大陸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並以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準則。按中國大陸有關稅法及規則, 本集團部份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之豁免及減免。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由位於泰國經營之一家附屬公司支付。該稅項以泰國投資局 (「投資局」) 釐定為非推廣業務所產生之已獲收益按稅率30% (二零零五年: 30%) 計算。此附屬公司就其銅箔製造業務獲投資局授予推廣投資證書而獲得推廣優惠。在該等優惠下, 該附屬公司已獲豁免繳交證書列明之若干稅項及關稅, 包括企業所得稅, 獲豁免期限為該附屬公司受推廣業務開始之日起計七年。由於該附屬公司經營受推廣行業, 故須遵守在推廣證書列明之條款及條件。由於泰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虧損, 故並無就泰國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零五年: 無)。

9.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 無)。此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數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虧損) 淨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 數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虧損) 淨額計算。該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則假設因視作行使或將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而以無代價基準發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u>(7,147)</u>	<u>4,899</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01,838,800	401,838,8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76,387</u>	<u>130,93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01,915,187</u>	<u>401,969,738</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數額並無作為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披露，這對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11. 應收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66,652	36,404
4－6個月	27,041	7,437
6個月以上	<u>1,573</u>	<u>1,700</u>
	<u>95,266</u>	<u>45,541</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普遍為介於即期至120天不等，一般乃以個別客戶之財政狀況為依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進行客戶信貸評估。應收賬款為不計利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約56,379,000港元已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由若干銀行代為收取（「代理應收賬款」）。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已保留代理應收款項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不論為有關拖欠付款或貨幣時間值之風險），故本集團繼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代理應收款項。

因此，本集團於結算日向相關銀行收取墊款約47,157,000港元作為代理應收款項之代價，該等墊款已確認為負債並計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2.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6,045	28,079
4-6個月	8,777	10,861
6個月以上	2,343	3,725
	47,165	42,665

應付賬款為不計利息且通常根據自即期至90天之期限作出清償。

13. 比較金額

由於本年度採用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存之會計處理與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對上一年度作出若干調整，並已重新分類及重列若干比較金額，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核數師報告概要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商標及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於編製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內是否足夠地披露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商標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2,226,000港元及67,10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蘇州之廠房之興建工程已進入最後完工階段。該等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可收回性，須視乎以下因素而定：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取得額外財務資源開展蘇州廠房之業務，以及此後之業務是否能夠取得額外財務資源及足夠訂單以維持盈利及正現金流量。誠如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上述資產之可收回性對本公

司於Nam Hing (B.V.I.) Limited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90,735,000港元造成直接影響。財務報表並未包括若本集團於蘇州廠房之業務無法取得額外財務資源及足夠訂單以取得並維持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時，需要作出之任何必要之調整。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內已就此作出適當評估及披露，故並未就此方面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281,128,000港元，較去年之277,082,000港元微升1.5%。然而，毛利率由上年度16.25%下降至本年度10.47%，本集團錄得淨虧損7,147,000港元，去年則錄得純利4,899,000港元。回顧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7786港仙，主要因本集團產品原料成本上漲所致。

工業積層板業務

工業積層板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營業額19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9.7%。

本回顧年度內，工業積層板業務之市場需求，較去年有所改善。雖然年內電訊產品的市場需求稍為放緩，但視聽器材、人工智能玩具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則有所增加，推動本業務之銷量較去年增加約13%。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蘇州之第二座積層板廠房已竣工，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投入試產，預期可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下半年順利開始批量生產。這座嶄新設計的積層板廠房，屬本集團長遠策略規劃的一部分，冀在大型電子生產商密集的華東地區開展業務，服務該區的潛在客戶。管理層認為積層板市場將保持強勁，並預測本集團將可擴大市場佔有率，從中受惠。

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營業額由上年度99,000,000港元降至86,600,000港元，減幅12.5%。營業額下降主要因為電訊產品之需求短暫性放緩，以及業內競爭激烈。有鑒於此，本集團年內採取較穩健的銷售與營銷方針，以求保持盈利能力，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

本業務的毛利率雖然下降，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保持18.5%之水平（二零零五年：24.6%），尚算令人滿意。隨著視聽器材、人工智能玩具等產品的復甦，管理層對下一財政年度感樂觀，相信利潤率會逐步回升。

此外，為提高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競爭力，本集團亦計劃未來在中國廣東省珠海興建新的生產設施，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初成立項目專責小組，對項目細節進行評估和規劃。同時，本集團將於來年舉行更多市場推廣活動和展覽，以助增加銷售。

銅箔業務

位於泰國之銅箔廠房為上述兩項分類業務之主要原材料銅箔之內部供應商。此項縱向整合可確保本集團之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業務，獲得供應充足、質量穩定之銅箔，因而保持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箔廠房能夠維持營運效率，應付工業積層板業務90%以上之需求。此廠房乃本集團之長遠資本投資，目前仍有能力生產更多銅箔，以應付中山及蘇州兩座積層板廠房之額外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技術開發研究，以進一步提升此高檔產品之生產效率及收益，而本集團亦將加大在亞太區開拓新市場之力度。

結論

本回顧年度下半年之原料成本（銅材及化學品）上漲，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收窄。然而，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以來，商品和原料市場已回復穩定，加上本集團成功將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原料上漲趨勢已經放緩。

為保持本集團於業內之競爭力，管理層將繼續收緊成本控制，同時精簡業務架構，並加強信貸及外匯風險管理，密切監察原料市場，擴闊產品種類及客戶基礎。

此外，本集團努力維持生產廠房之良好管理質量，以鞏固競爭力。本集團於中山、東莞及泰國之三間廠房均實施品質保證系統，並獲得ISO9001:2000品質認證。

憑藉本集團穩固之根基及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加上管理層堅持品質保證之原則及不斷進行研發工作，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績表現保持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及擴充項目之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總額為14,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00,000港元）。

本期財務報表的流動比率、資產負債率和流動負債淨值，因本集團採納最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受到不利影響。採納該等報告準則令回顧年度之流動比率下降、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負債淨值上升。然而，這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投資物業之中總值16,468,000港元的持作重售物業，遵照最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沒有作出此項調整，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出現下降，以及令流動資產淨值變為流動負債淨值。

同樣，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回顧年度銀行墊款作為代理收賬47,157,000港元之代價乃列為銀行及其他借貸，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額28,125,000港元則與應收賬款對銷，因此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和流動負債淨值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於0.96（二零零五年：1.12），而流動負債淨值為6,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流動資產淨值12,600,000港元）。採納最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從1.08（根據持作重售之物業沒有重新分類及具追溯性之代理收賬沒有確認基準計算）下降至0.96。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保持於0.64之水平（二零零五年：0.29）。採納最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從0.40（根據具追溯性之代理收賬沒有確認基準計算）上升至0.64。

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114,867	47,669
須於第二年償還	1,985	2,906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6,868	4,116
須於五年後償還	—	540
	123,720	55,231

為將外匯波動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泰銖及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貸並無以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具追溯性之代理收賬28,100,000港元記錄為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回顧年度銀行墊款作為代理收賬47,200,000港元之代價乃重新歸類，列為流動負債。因此，該數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再屬於本集團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約為84,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0,000港元）之融資作出銀行擔保，上述融資其中64,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400,000港元）於結算日已獲動用。

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負有一項或然負債。該項負債最高可達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港元）。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之資產約值51,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500,000港元）。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精簡員工架構，並致力於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109人（二零零五年：1,121人）。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合資格僱員可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而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論功行賞為原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亦不會就因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之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作登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三名成員為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呈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本公司之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除守則條文第A.1.1條（該守則條文規定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三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為符合該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將盡力提前確定來年之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之時間。

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祖同先生、郭君雄先生及梁漢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桂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